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6號

原告 孫人健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原告與被告宇安貨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國定假日未休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9,980元、例假日出勤費46萬0,08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萬8,982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5萬9,432元至原告勞退專戶、返還不當扣薪17萬0,345元（含團險費1萬3,320元、勞退扣款1萬6,682元、勞健保費扣款14萬0,343元），共計109萬8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7,92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963元（計算式：11,890 — 7,927 = 3,963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光耀